

今年大范围整治以来,首个偷逃消费税案例对外公布,对行业具有重要警示意义。多位专家指出,此次整治行动力度前所未有——

监管“重拳”砸向逃税成品油

■本报记者 李玲

核心阅读

成品油行业进一步规范是可期的,也是必然的。现阶段的偷逃消费税等乱象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不利于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更不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下称“海南税务局”)日前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稽罚告[2021]4号)显示,海南默克埃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默克埃诺石油”)因多项偷逃成品油消费税等违法行为,被海南税务局处以补缴税款、行政处罚合计金额近4.6亿元。

今年以来,相关部门在全国多地掀起了一场针对偷逃成品油消费税问题的督查、整治行动。国家税务总局于7月发布督查公告,对全国18个省市的税务局开展税收重点工作督查。此次海南省通报的处罚案例,也是大范围整治行动以来对外公布的首家因偷逃消费税被查处的企业。

多位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今年是规范成品油行业发展的一个新的开始,相关部门的行动力度超出预期,一个规范、公平的成品油市场非常可期。

“此前认为炼厂生产流程复杂、物流难以追踪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资料显示,默克埃诺石油成立于2017年12月,所属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经营范围包含石油制品、工业燃料油。

海南税务局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中披露,默克埃诺石油于2017年12月将购进的原油、原料油、重油等共计约18.31万吨委托湖北中资埃菲尔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油品调和,加工成应税消费品燃料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加工费约220万元,并取得了受托方开具的油品调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目前我国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为1.2元/升,按照燃料油1吨等于1015升计算,默克埃诺石油2017年12月委托加工应税燃料油应补缴消费税约

2.23亿元。

此外,默克埃诺石油还于2018年1月向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儿村环保油厂销售燃料油共计5.18万吨。而该批燃料油实际为其购入的重质油,属于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行为,应补缴消费税约6318万元。另外,默克埃诺石油还应按消费税额7%税率计算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计约2000万元。

海南税务局对默克埃诺石油少缴消费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行为定性为偷税,要求补缴税款外,再处以少缴税款50%的罚款,合计约1.5亿元。

商务部石油流通专家尹强对记者表示:“通过调油方式偷逃消费税的行为,在行业内具有典型代表性。海南省此次公开通报案例,对行业具有一定警示作用。”

中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市场所副所长李振光也指出,海南省此次公布的处罚案例对行业具有重大意义。“该案例涉及海南、湖北、辽宁等多地以及多个环节,海南方面通过严格查证,实现了违法必究,对行业有重大借鉴意义。这也表明了成品油行业乱象治理是有法可依、有迹可循的。此前认为炼厂生产流程复杂、物流难以追踪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规范成品油行业发展的一个新的开始”

事实上,偷逃成品油消费税问题在业内存在已久。此前相关部门虽也进行过系列打击、整治行动,但并未起到较好效果,偷逃消费税问题甚至愈演愈烈。今年以来,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成品油消费税的管控政策,并在多地开展偷逃消费税整治行动,力度前所未有。

今年5月14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将进口环节的轻循环油、混和芳烃、稀沥青等调组分纳

入消费税征收目录,以堵住进口端的消费税漏洞。此后,国家税务总局发文称,自7月10日起,将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航空煤油类目中新增“经销企业库存勾兑控制”功能,以此来达到管控航煤销售途径,加强贸易端消费税监管的目的。

政策之外,相关部门的督查、打击行动也不少。

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督察公告,对天津、河北、内蒙古、山东、海南等全国18个省市税务局开展税收重点工作督查。其中成品油消费税问题也在督查任务之列。

近日,深圳市司法局还就《深圳市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以加强成品油监督管理,规范成品油生产、经营和使用。

“今年以来,相关部门从进口逃税调油组分、违规转卖原油配额、出厂逃税油品等多个方面规范治理行业,是多年来规范成品油行业发展的一个新的开始,是放开展行政治理之后,走向现代监管的重要一步,行动力度超出预期。”李振光表示。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能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郭焦锋也指出:“目前全国包括海南省在内的多个地方,都在积极推动成品油消费税整治行动,打击力度相较过去要大很多,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需要综合施策,从根本上解决税收管理和征收机制的问题”

在多位受访者看来,相关部门整治偷逃成品油消费税问题的决心和力度值得肯定,但要彻底根治,仍需综合施策。

“过去‘运动式’的整治行动,可能打击一阵就好一点,但不打击时就会‘死灰复燃’,经常出现‘整治—反弹—整治’的循环怪圈。因此,需要综合施策,从根本上解决税收管理和征收机制的问题。”

郭焦锋说。

郭焦锋建议:“第一,可以把中央税改成中央和地方共享税,让地方政府在成品油消费税中有一些实际的收益,以提高地方监管的积极性。第二,要改变目前以票控税的方式。石油化工产品种类繁多,达数十万种,现在成品油消费税凭票按照税目征税,存在巨大漏洞,会造成变票、换名等逃税行为,国家征收不到应征的消费税。第三,要进一步强化大数据管税的技术以及机制建设,实现源头控制。从炼厂原料进口端一直到炼厂产品销售端,都要进行全程大数据追踪,使价值流、信息流做到多流合一,来追踪相关产品的流向。”

“成品油行业进一步规范是可期的,也是必然的。现阶段的部分乱象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不利于技术水平的提高,更不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要达到经济社会的各项目标,必然要通过各行业的健康、高质量发展实现。”李振光说。

对于如何进一步规范行业,李振光对上述观点给予赞同,并给出了建议:“首先要针对现有征收环节完善核准手段,并尽快进行消费税改革,将征收环节从炼厂转移到终端,这样不仅有利于征收消费税,也有利于各地掌握真实的消费水平,更好制定减碳措施。信息化手段之外,还需要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落实。海南案例表明现阶段是有法可依的,但也有不完善的地方。尽快完善法律法规并加强执行,是规范行业的基础。”



铅炭电池理应成为大规模储能的首选

■杨裕生

目前有消息称,美国得克萨斯州El Paso将建设一个大型光伏电站、储能和电网共同支撑的并网切换项目,用于为大型数据中心服务器供电。其中计划光伏部分为60万千瓦,储能部分为400万千瓦时,定于2021年-2025年分阶段实施,而储能部分400万千瓦时全部采用南都电源的铅炭电池。在全球电化学储能电站中锂离子电池约占90%,拥有绝对优势,以及特斯拉以其锂离子电池高调介入储能领域的形势下,美国却有人选用铅炭电池,其意义值得分析。

尽管当前全球化学储能电站纷纷采用锂离子电池,但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燃烧爆炸的事件时有发生。出于安全考

虑,之前推崇锂离子电池用于大规模储能的人中,部分人开始怀疑,或举棋不定。而上述得克萨斯州的项目,特立独行地采用被冷落了几年的铅炭电池,看来已将安全性放在第一重要位置。

有必要透过上述项目重新认识铅炭电池在规模储能中的优势。一是安全性高。铅炭电池无易燃物,是确保高安全性的基础。过去的铅酸电池在充电后期的高电压下同时电解水,积累氢气、氧气而发生爆炸。现在铅炭电池已妥善解决这一隐患。前些年我国已建成铅炭电池储能电站十余座,最大容量达30万千瓦时,此外还出口德国建成5万千瓦/7.5万千瓦时调频电站,多年来这些电站运行正常;二是规模大。上述400万千瓦时的储能电站24小时为数据中心供电时,平均功率为16.7万千瓦。如果调整为供电4小时,功率则是100万千瓦,是典型的抽水蓄能电站规模,这是对“化学储能规模不大”论点的直接挑战。三是用途新。大数据时代的数据中心犹如雨后春笋,且耗电量很大,用光-储联合供电,对这种稳定负荷尤为适合。四是颜色绿。该

微网建成后摆脱对电网的依赖,独立运行。这是实现低碳、绿色能源的重要一步;如能广泛推广,不仅可以减轻电网的负担,而且可以直接为碳达峰碳中和作出更大贡献。五是价格不高。据了解,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00亿元。结合其规模来看是可接受的,且其能量转换效率高于抽水蓄能至少10个百分点,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

在我国储能界,关于何种类型的电池适用于储能,看法不一。其中很多人支持锂离子电池,认为其优点不少,尽管有安全隐患,但难言舍弃,处于进退两难境地。笔者认为,完全可以换一种思路。首先,储能前景非常广阔,能够容纳各类电池路线各显神通,因而要从政策、舆论等各方面为它们创造公平的、开放的应用条件和氛围。其次,要把安全性放在第一重要位置。力推使用安全性高的电池,立马起到节能减排的实效;容许安全性不高的电池进行持续改进,不要急于“带病上阵”;同时鼓励发展安全性高、性能更好的新型储能电池,给予真实的创新条件。最后,要由市场来选择储能技术路线,放手

让企业自主发展、决定使用何种电池。

笔者认为,铅炭电池主要是在铅酸电池负极中加入了特种活性炭(或称特种多孔炭,这也是铅炭电池一词中“炭”的来历),解决了硫酸盐化问题(即硫酸铅结晶颗粒长大而失去充放电可逆性),使电池寿命延长了若干倍。再加上原有的安全、廉价、易于再生等优点,铅炭电池理应成为目前大规模储能的首选。现在在美国出于安全考量重新重用铅炭电池,相信全球包括中国将有更多的企业加入到使用行列,铅炭电池生产也将回归到正常的发展轨道。

但也看到,我国铅炭电池生产水平参差不齐。不是添加了任何含碳元素的材料(如石墨、炭黑、普通活性炭等)的铅酸电池都是铅炭电池,因为这些材料的比表面、孔分布、电导率、纯度等指标均与抑制硫酸盐化的要求相距甚远,尽管节省了生产成本,但电池的长寿命却难以保证。因此要呼吁铅炭电池生产企业要讲诚信、做真货;储能应用企业也不要贪图便宜买劣质产品。

(作者系中国工程院院士)

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正式启动

本报讯 记者董梓童、姚金楠报道:绿色电力交易开市了。9月7日,记者在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启动会上获悉,首批绿色电力交易达成交易电量79.35亿千瓦时。其中,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成交电量68.98亿千瓦时,南方电网公司经营区域成交电量10.37亿千瓦时。本次交易预计将减少标煤燃烧243.6万吨,减排二氧化碳607.18万吨。

与会人士指出,此次绿色电力交易开启了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新模式,是以市场机制创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

据了解,首批绿色电力交易是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批复《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后,启动的首次绿色电力交易,共有来自17个省份的259家市场主体参与。其中,部分市场主体达成了5年的长期交易合同。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总经理史连军介绍,绿色电力交易是在电力中长期市场机制框架内的独立交易品种。试点初期,绿色电力产品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用户主要选取具有绿色电力消费需求的企业。在首批绿色电力交易中,用户类型涉及国有大型企业、跨国公司和外向型企业,覆盖了汽车、化工、机械制造、钢铁、日用消费品等多个领域。

交易方式上,首批绿色电力交易将在省间、省内两个市场同时开展,鼓励电力用户通过直接交易方式向本省电力企业购买绿色电力。如果本省电力企业无法满足电力用户对绿色电力的消费需求,用户可向电网企业购买其保障收购的绿色电力,或由本省电网企业通过代理方式,跨区跨省购买符合条件的绿色电力。

史连军表示:“交易将以年度和多月为周期组织开展,月度或月内根据电源、负荷的变化,组织增量交易或合同调整的交易,市场主体根据交易结果签订电子合同。在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基础上,绿色电力交易优先执行,优先结算。”

“此前,广州、浙江省区已优先开展了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在区域内积累了一定经验。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后,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步伐不断加快。这就要求我们加大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力度,同时在体制机制和市场建设上持续探索创新。”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该负责人指出,企业有需求,地方有意愿。同时,在技术等其他条件成熟的背景下,我国开展绿色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时机已经成熟。

他补充说:“和煤电不同,绿色电力除了电力属性外,还具有环境属性。降碳目标的提出让电力的环境属性愈发凸显,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则在供给侧充分展示了绿色电力的生态价值。从需求侧考虑,越来越多的高产能、高产值以及高科技企业开始注意到电力绿色属性的重要性,不仅体现了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较强意愿,还愿意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因此,试点初期本着自愿原则,选取了绿色电力消费意愿较强的地区,待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启动后,将扩大至其他有意愿的地区。同时,近期绿色电力交易以风电和光伏发电为主,未来或将逐步扩大到水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

上述负责人表示,试点初期首先推行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还考虑到了和国际接轨的问题。全球各国对绿色电力属性的定义各不相同,而风电和光伏发电属于绿色电力是国际上的共识。

“目前,全球多国都实施了类似我国绿色电力交易的机制或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但某些国家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并不成熟,英国甚至出现了将化石能源电力‘洗绿’的情况。我国绿色电力交易的推行是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

据透露,我国已经启动对于绿色电力交易国际标准认证的研究工作,未来区块链技术也将利用技术手段保障绿色电力认证的真实性,推动中国解决方案的国际互认。

